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9月29日，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亿元（敞口）统一授信额度（具体以协议签订为准），授信期限1年。

我行董事周鹏举任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故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我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资本净额为755.4亿元，本次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2024年6月末资本净额3.97%。根据监管及本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27日，法定

代表人为宗少俊，注册资本 85.33 亿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洲大道东 1346 号，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主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借记卡业务；基金直销代办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担保；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代客外汇买卖及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本行定价相关管理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本行相关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不损害本行利益，不对本行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亿元统一授信额度属

于银行日常经营业务范围，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